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群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98,083,125.7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0,057,556.35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4,629.55 元。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16,502,888.71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7,427.5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64.64 元。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4%）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1 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程序。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03,330,346.36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9,252.7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5,493.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4,188,000.26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336,25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5,366.9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9,736.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闲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四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988,16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72,580.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515,70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3,29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829,990.02
合　　计		**2,409,736.11**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3）“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胶州和淮安两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扩张需要，胶州和淮安两地物流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大，拟购置的先进设施设备需求增加，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不能满足项目

建设需求。物流配送中心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更好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网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化配送规模和能力，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荣成项目后续装修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3。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29,882,172.42元，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

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1）。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5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4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2021-0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3,400.00 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 XYZH/2022JNAA70477 号鉴证报告，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群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8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是	50,352.56	41,889.14	41,889.14	0.00	41,889.14	0.00	100.00	2017-9	-3,867.11	否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0.00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66,261.71	66,261.71	10,092.77	67,936.35	1,674.64	102.53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是	0.00	6,395.39	6,395.39	0.00	6,395.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1,557.52	8,376.86	-2,415.80	77.62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11,650.29	149,808.31	93.31	100.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金额 29,109,801.05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9,109,801.0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 2,321.21 万元，其中第四年为 110.55 万元。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涉及门店利润及实现的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

注 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6：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投产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1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26,814.79	39,853.39	-19,075.30	67.63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67.10	8,084.41	-11,915.59	40.42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909.48	18,560.77	-11,439.23	61.8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2,041.66	59,920.24	-10,079.76	85.60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70,333.03	126,418.81	-52,509.88	70.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6,395.39	6,395.39	0.00	6,395.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1,557.52	8,376.86	77.62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66,261.71	66,261.71	10,092.77	67,936.35	102.53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449.76	83,449.76	11,650.29	82,708.60	99.1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27日